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9日

發稿編號：111119-1

聯絡人：劉建志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轉301

本署查獲金門地區首次「虛偽陪選」案件，並向法院聲押鄉長候選人獲准

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經研判分析後，發現本縣某區鄉長候選人蔡○○疑因擔心其欲參選之選區將淪於同額競選，而其得票數又難以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所定最低當選票數（即選舉人數20%），將導致選舉無效，乃涉嫌以不正利益唆使陳○○「虛偽陪選」該區鄉長，藉以規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最低當選票數之限制。經積極查證後，本署承辦檢察官，認時機已成熟，乃協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指派至本署支援查賄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連續多日，共同指揮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並會同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三隊）、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等單位，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跨海搜索上開案件關係人住居所等處所共三處，並陸續拘提鄉長候選人蔡○○等案件關係人共五人到案說明。嗣經檢察官複訊後，認定鄉長候選人蔡○○、鄉長候選人陳○○，以及中間人蔡○○三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7條第1項後段、同法97條第2項後段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湮滅證據之虞，於昨日（111年11月18日）晚間，依法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而鄉長候選人蔡○○三人均於今日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獲准。

本署呼籲公平選舉是民主法治的基石，不僅僅是賄選，所有妨害投票結果正確及影響公平選舉的違法行為，本署均會積極查緝，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或其他妨害投票結果正確之行

為，均可利用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之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24 小時均有本署同仁值班接聽，或者是掃描本署 QR code 得以通訊軟體 LINE 提出檢舉，檢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提昇我國民主政治。



加入檢舉賄選專用 LINE@ 或撥打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拿獎金」